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陶 涛

2018年7月4日